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框架协议风险提示

- 1、协议的生效条件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协议的履行期限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，本协议长期有效。
- 3、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

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，目的在于记载双方合作的初步意向，以供进一步洽谈之用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，尚需双方的权力机构进行审批。

若未来双方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，将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具体订明。公司届时将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进行判断，如合作事项触发信息披露要求，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协议当事人介绍

企业名称：焦作力合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832243）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焦作市山阳区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规划二路

法定代表人：武川

注册资本：67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制造、销售 A 级锅炉部件(限 H 型、螺旋型省煤器翅片管排)、B 级锅炉；设计：第一类压力容器，第二类低、中压力容器；制造、销售：第三类低、中压力容器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制造、销售：机械设备、钢架结构设备、换热设备、电缆盘具；安装机械设备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）；销售：金属材料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）；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；合同能源管理。

公司与焦作力合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（一）协议名称：《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》

(二) 签署时间：2016年1月13日

(三) 合作原则：按照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公司投资入股力合节能，成为力合节能股东并行使股东权利，促进力合节能各项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壮大。

(四) 出资方式、时间及金额：

公司将以货币、固定资产、货币与固定资产相结合的方式出资，具体出资方式、时间及金额待尽调结束后方式协商确定，并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。

四、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此次签署的框架协议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，整合现有资源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本框架协议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焦作力合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》。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